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高级（含教授级） 工程师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就我市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高级（含教授级）工程师资格职称评价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报送时间：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0 日上午 8:30 - 11:30、下午 2:30 - 5:3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（二）报送地点：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 20 号（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411 室）。

二、报送材料流程及要求

凡符合条件申报的人员，严格按照要求（详见附件）准备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先报所在单位（企业）核实材料无误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，再报送我局人事科审核；审核后，提交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复核；经复核确认受理，到

湛江市建筑业协会递交材料并缴费。申报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报送。

各单位（企业）和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及其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、评审材料要求及评审费用

申报条件、评审材料要求及评审费用等相关条件要求详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要求

申报人要准备以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（一人一文件夹），内容包括：1. 《（ ）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；2. 《申报建筑建材专业技术职称论文（著作）鉴定表》；3. 《2020年--市（单位）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名单汇总表》（申报人需填写本人所有信息以便汇总）。

上述电子文档用U盘拷贝，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交，不接受邮件发送。

四、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

- 1、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评审规定质量、数量要求的。
- 2、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的。
- 3、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内容不符的。
- 4、擅自更改表格样式、大小、字体等。
- 5、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的。

6、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。

7、未经核实和未出具审核意见的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19日

(联系人：陈祖斌，陈雅；电话：3588062)